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 114 年度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講習會 ( 建築師業 )

服務  
Service

專業  
Professionalism

創新  
Innovation

效能

和諧

E1雲端發票免整理，獎金自動匯帳戶

# 簡報大綱



壹

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之認定

貳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參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

肆

電子申報系統操作



#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認定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認定



## 執行業務所得 VS. 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之認定

以技藝自力營生，接受委託獨立執行業務  
自行負擔資金成本、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

### 薪資所得特性

僱傭關係：受雇支領薪資

專屬性：從事所指定工作，非經同意不得就任他職

從屬性：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

員工權益保障：提供教育訓練、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退休金

#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認定



## 執行業務所得 VS. 營業稅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

#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認定



## 執行業務所得 VS. 營業稅

**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者**，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且專供專業性勞務使用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 107.5.2 台財稅第 10604704460 號令)



## —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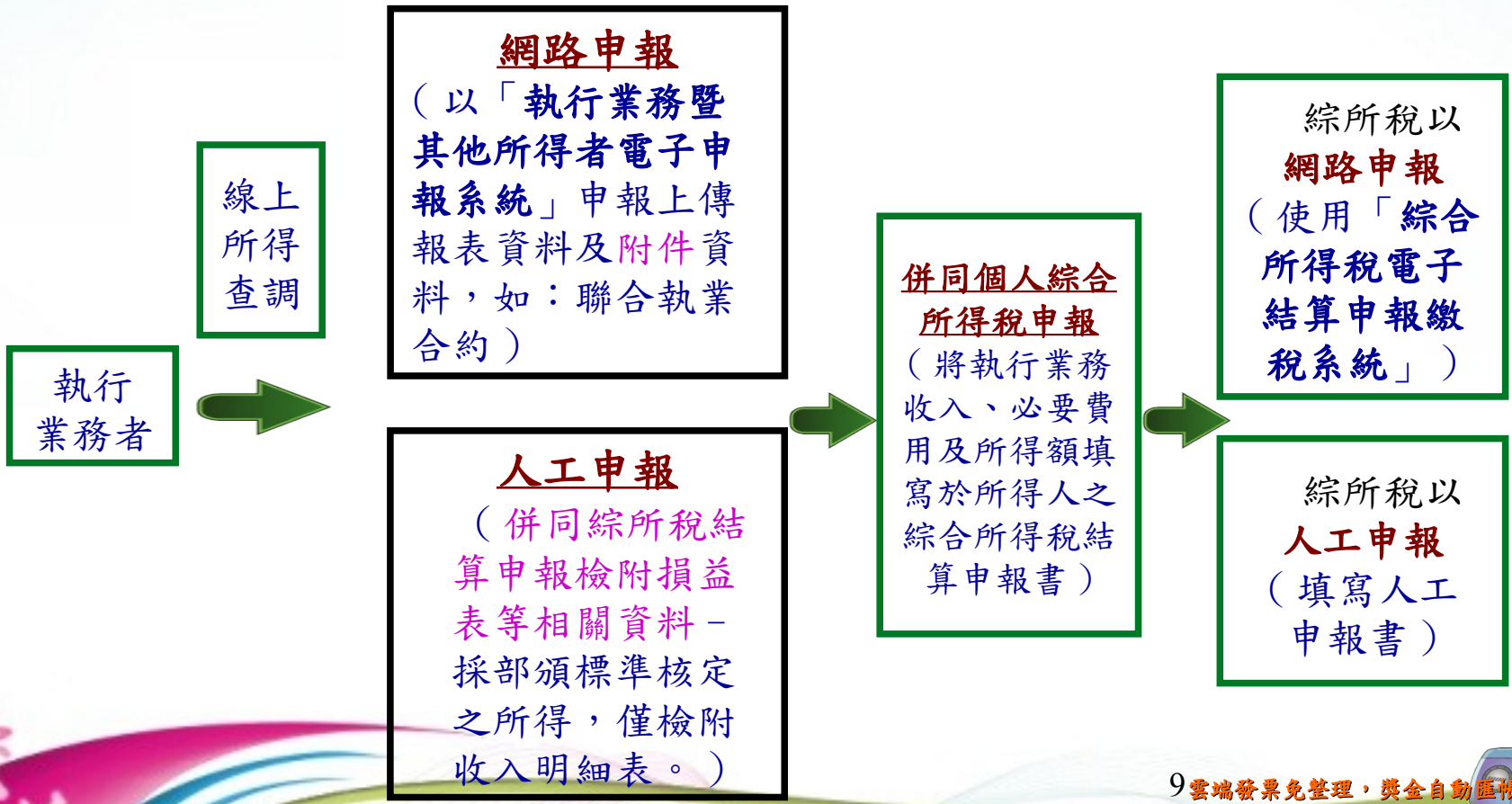
## —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

-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執行業務者綜合所得稅申報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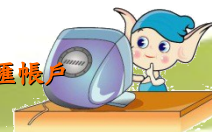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結算申報期間，事務所線上查調所得

- ◎ 數位發展部：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 6 類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 ◎ 自行查詢：以 XCA 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 委任查詢：以 XCA 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完成授權後，受任人於查詢期限內以其 XCA 憑證代理查詢
- ◎ 目前無簽發憑證給 **消防設備師** 及尚未具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會員資格之「**專利師**」所設立之專利商標事務所（尚無主管機關擔任初審窗口之組職團體）。

**注意：**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所**查得資料以外之其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XCA 憑證初審窗口

申請對象	中央機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地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不動產估價事務所	內政部(地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b>建築師事務所</b>	-	<b>直轄市：工務局 縣(市)：工務局、建設局、都發局、城鄉發展局</b>
土木技師事務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會計師事務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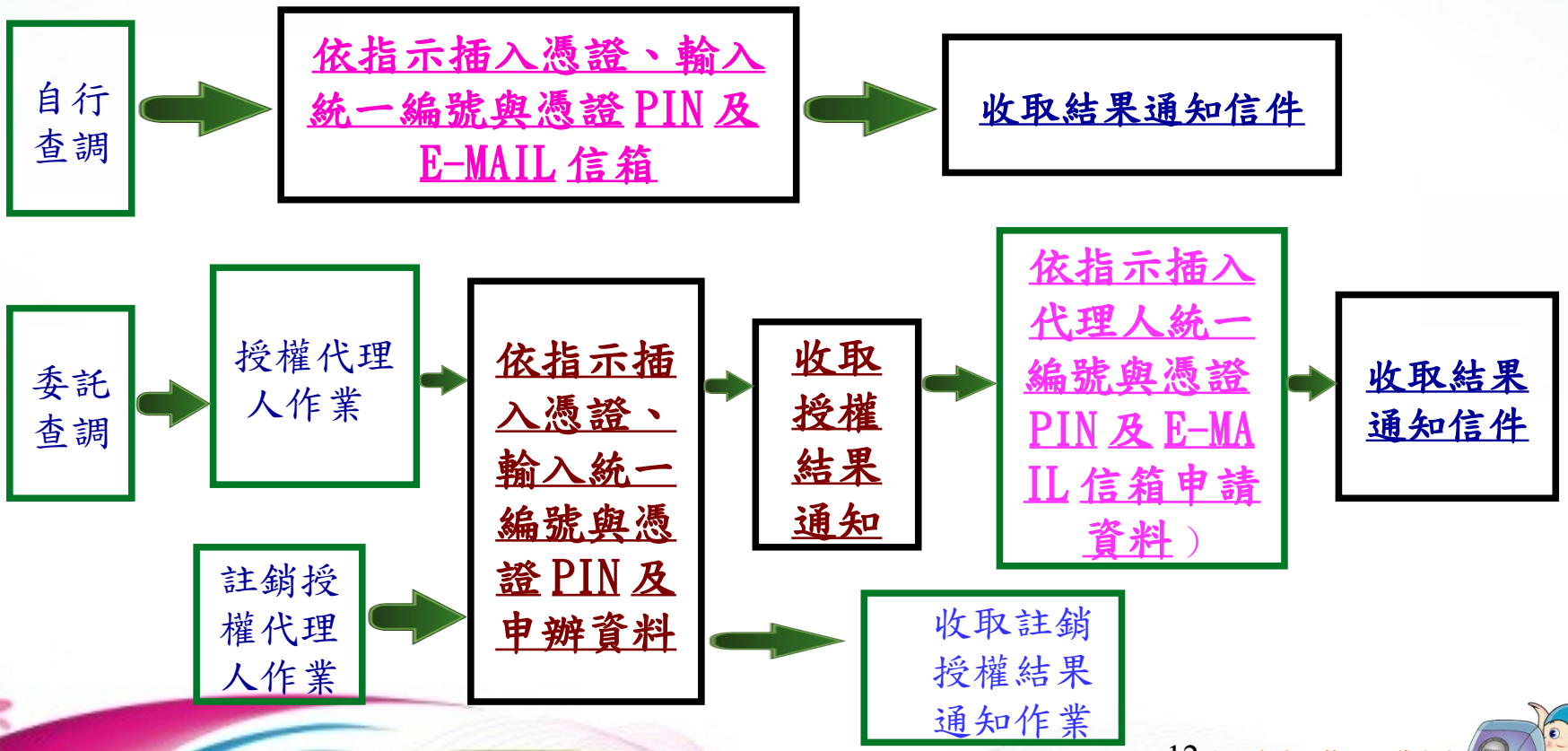
以上僅供參考，實際仍以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xca.nat.gov.tw>)公告為主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調所得流程 ※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調所得流程 ※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Tax Portal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調 > 查調申請. The page title is 線上查調.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稅務入口網設置「線上查調」窗口，提供需 CA (網路身分認證) 的查調項目共計26項，您可透過該網頁的說明，選擇您要申請的項目，只要將申請表單各欄位填寫清楚，即可經由網路的傳輸，完成申請手續。

當您完成線上查調程序後，系統會根據您所提供的E-mail資料寄發取件案號通知函、查調結果通知函，請依照取件案號觀看查調結果。本查調結果僅列示必要項目供參，並非原始資料之影本，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做其他用途。同時，為保護您的資料安全，系統將於一個月後自動刪除查調結果，若您逾期未上網查看結果，請重新申請。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ax classification menu with options: 全部, 土地增值稅, 營業稅, 契稅, 菸酒稅, 遺產稅.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調所得流程 ※

A screenshot of a web browser showing the online tax portal. The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3w".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and "外僑稅務服務".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搜尋結果" and lists three categories of self-investigation of income: "自行查調所得(事業機關團體及事務所)", "受任查調所得(事業機關團體及事務所)", and "查詢委任情形(事業機關團體及事務所)". Each category includes a sub-note "(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僅能以組織及團體憑證查調所得)" and the label "稅務行政". Below each category are four buttons: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and "健保卡". The "組織及團體憑證"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in each category.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調所得流程 ※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意見信箱 | RSS | English | 登入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熱門搜尋：房地交易、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退稅

公告訊息 | 稅務資訊 | 線上服務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交流園地 | 稅額試算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外僑稅務服務

### 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

- \*  請輸入申請人（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請輸入PIN碼
- \*  請輸入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X4UL5X

登入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結算申報期間，以網路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

## 《申報步驟》

◎ 下載申報軟體及申請報稅密碼：

需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及申請

◎ 身分驗證：扣繳單位統號＋報稅密碼＋負責人 IDN

◎ 資料建檔：基本資料、收入明細、薪資調查表、財產目錄、其他費用或損失、盈餘分配表..

◎ 資料轉匯：資料匯入（媒體申報、薪資扣繳、優免掛號費清冊等資料）

◎ 審核試算、申報上傳、附件上傳及回傳結果、列印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人工申報時應檢附項目》

### 1.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包含

- ( 1 ) 損益計算表
- ( 2 ) 收入明細表
- ( 3 )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 ( 4 ) 財產目錄
- ( 5 ) 薪資調查表
- ( 6 ) 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 7 ) 盈餘分配表

### 註( 8 ) 附件黏貼欄表

- 1.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項下下載。
- 2.依財政部頒訂之費用標準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可檢附收入明細表即可。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人工申報時應檢附項目》

### 2. 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之合約

須載明各執行業務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分配盈餘比例及收支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變更、註銷時亦同；各聯合執行業務者應檢附盈餘分配表。其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

（查核辦法第5條）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依法設置簿據及憑證辦理申報

- ◎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 ◎ 依書面審核純益率申報
- ◎ 依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  
(前3年之純益率未達6%者不計入平均值)

依部頒標準申報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依書審純益率申報 ※

※ 依法設帳及辦理結算申報，例如：醫師業別以加入健保或有函訪查收入者為限

※ 不可以以多報少，**只能以少報多**

※ 原則：依書審核定

例外：重大異常、經檢舉、經研析有深入查核必要者

※ 轄區特性不同，各地區國稅局訂定標準有別

※ **建築師：19%**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依書審純益率申報 ✧

基本資料建構

扣繳單位基本資料 代理單位基本資料

扣繳單位名稱 測試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別 30 內科醫師 加入健保

扣繳單位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中崙里 測試  
執業地之稽徵機關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負責人姓名 測試 身分證字號 變更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戶籍地址 臺北市 松山區 中崙里 測試 同上

扣繳單位組織別  獨資  合夥  年度中合夥變獨資

退休金提撥(列)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清除內容  
 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  
 依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  
自 年 年度開始提撥，至本年度累計 0 元

所得期間 起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迄

所得額申報方式  
 依帳載數核實申報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  
(現行書審純益率標準為20%)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申報(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  
 依財政部規定標準申報

會計基礎  
 現金基礎 清除內容  
 權責基礎 (公文核准文號：  
 ) 請輸入半形英數字

聯合執業合約書 0 張  
其它附件張數 0 張

新增人工應遞送附件

說明  
所得額申報方式若點選書審純益率標準申報，會依照業別帶出【現行書審純益率標準%】。  
✧若該業別不適用於書審純益率，則下方不會帶出純益率標準%。

- 下一步

說明 列印 試算 上一頁 下一頁 附件上傳查詢 附件上傳 上傳 匯入 匯出 離開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方式



## ※ 依財政部頒訂標準申報 ※

### ★ 適用標準

稽徵機關核算 114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114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114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 計算方式：

所得額 = 收入 \* ( 1 - 各業別收入類型適用費用率 )

### ★ 注意事項

◎ 無其他費用可再減除

◎ 不可盈虧互抵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



※ 收入－費用＝執行業務所得 ※

※ 會計基礎：現金收付制

例外：權責發生制－於年度開始3個月前申請

## 第3條

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收入認定  
時點

## 第10條

執行業務者應於執行業務收入實現時列帳記載。但委任人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該支票記載之發票日為實現日期，其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以公會轉付之日期為實現日期。

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得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

執行業務者如依法不得組設公司辦理執行業務案件者，其仍以公司行號辦理執行業務案件，其酬金應併歸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核計所得課稅。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收入面



## 建築師

-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但公會未轉付，故建築師當年度尚未取得該筆收入，惟因扣繳憑單上之扣繳稅款，已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退抵所得稅，故仍應列報該扣繳稅額為該年度收入。
-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公會也已轉付，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所得年度，其應列報之收入包括扣繳稅額及公會轉付之金額。（至於公會尚未轉付部分，俟公會轉付之年度再列報收入）
- 私人案件列報收入年度，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準。
- 政府機關案件因其不須經由公會代收轉付，以其業主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收入。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 ■ 第 14 條

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業費用。

## ■ 第 16 條

執行業務者為其委任人辦理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其應由委任人負擔者，不得作為費用列支。但委任契約內載明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並經提出具體證明及載明支付者名稱之憑證，應准核實認定。

## ■ 第 17 條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前項之費用及損失，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係屬虛列費用或損失致漏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辦理。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 《營所稅查核準則差異》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不得列報本人之薪資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使用本人所有房屋不得列報  
租金支出
- 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為限  
(兩輛以上應提出使用情形及事實證明核實認列)





## 執行業務者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108年5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 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110.7.19台財稅字第11004007750號令）

###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自營作業者。
- 三、受委任工作者。



# 執行業務者自願提繳退休金之申報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申報繳稅系統 (測試版)

112.60版 114年02月27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專專線: 0809-099-089 E-MAIL: irz@tax.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750,000	應納稅額	156,700
綜合所得淨額	1,522,000	一般所得稅額	156,700
全部免稅額	97,000	全部扣繳稅額	0
全部扣除額	131,000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	0
基本稅額	0	應自行繳納稅額	156,700

基本資料 扶養親屬 所得資料 **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 薪資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 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 投資抵減稅額 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抵減 重購自用住宅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個人CPC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計算 稅額計算

列印計算表 計算、繳(退)及上傳

所得人姓名	所得類別	格式代號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吳小姐	執行業務所得	494-10	律師	03732606	2,500,000	750,000	1,750,000	0

新增執行業務所得之後，點選「執業所得自提退休金」頁籤

合計：收入總額 2,5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750,000 所得總額 1,750,000 扣繳稅額 0

所得人姓名	吳小姐	自願提繳退休金	0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2,5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750,000		
所得總額	1,750,000		
扣繳稅額	0		

1. 本頁籤僅適用執行業務所得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2. 請輸入所得年度提繳之退休金，同一人提繳金額，請合計一筆申報。若無自願提繳退休金，請略過本頁籤。

← 修改

所得人姓名	執行業務收入合計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自願提繳退休金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吳小姐	2,500,000	750,000	0	1,750,000	0

合計：收入總額 2,500,000 免稅額、必要費用及成本 750,000 自願提繳退休金 0 所得總額 1,750,000 扣繳稅額 0

說明(P1) 列印設定 密碼設定 檢核戶號 調整顯示器解析度

← 上一頁 下一頁 讀取檔案 儲存檔案 離開

在此輸入要搜尋的內容

上午 10:44 2025/3/20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 - 費用面



## 《現金收付制之例外》

◎ 退休金準備 (查 §18 )

適用勞動基準法 - 薪資 15% 限度內提撥等

◎ 預付租金 (查 §19 )

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 權利金 (查 §19-1 )

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

◎ 修繕費 (查 §23 )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作為資本支出

◎ 廣告費 (查 §23-1 )

租用場地裝置廣告  
依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 折舊 - (查 §30 )

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規定耐用年數分年攤提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 《費用項目之限額》



項目	法條	內容
旅費	查核辦法第 20 條	國內出差膳雜費： • 每人每日新臺幣 700 元（執行業務者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 • 每人每日新臺幣 600 元（其他職員）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 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伙食費	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每人每月 3,000 元為限（含加班誤餐費）
保險費	查核辦法第 24 條	執行業務者負擔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核實認定 執行業務者負擔員工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 <b>團體年金保險</b> • 每人每月 2,000 元以內部分 • 超過部分：員工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 《費用項目之限額》



項目	法條	內容
交際費	查核辦法第2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li><li>·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技師、地政士：5%</li><li>· 其他：3%</li></ul>
職工福利	查核辦法第25條之1	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2%
折舊	查核辦法第15條 查核辦法第3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業務者列報汽車相關費用以1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2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li><li>· 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自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超提折舊不予認定</li></ul>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 《費用項目之限額》



項目	法條	內容
複委託費	查核辦法第32條	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
捐贈	查核辦法第33條之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執行業務所得總額10%</li><li>· 國防、勞軍及對政府之捐獻：無限制</li></ul> 公式： 〔核定收入總額－核定各項損費（包括國防、勞軍及對政府之捐贈，但不包括其他捐贈）〕÷ (1+10/100)×10%



# 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費用面



## 《與家庭費用無法劃分之費用項目》

項目	法條	內容
租金	查核辦法第15條	執行業務者租用房屋，其一部分非執行業務使用者，其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租金，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
汽車	查核辦法第15條	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 1/2 認列
電話費	查核辦法第15條	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 1/2 認列
水電瓦斯費	查核辦法第26條	無法明確劃分，以 1/2 認列



#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樣態	應注意事項說明
收入	漏報收入	較常漏報銀行利息收入、主管機關給付之補助款收入，以及醫療院所漏報部分負擔及掛號費收入。
收入	收入認列年度有誤	<p>1. 建築師收入認列原則如下：</p> <p>(1)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但公會未轉付，雖建築師當年度尚未取得該筆收入，惟因扣繳憑單上之扣繳稅額已可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退抵所得稅，故仍應列報該扣繳稅額為當年度收入。</p> <p>(2) 營利事業單位已扣繳，公會亦已轉付，以公會轉付日期之年度為所得年度，其應列報之收入包括扣繳稅額及公會轉付之金額。(至公會尚未轉付部分，應俟公會轉付之年度再列報收入)</p> <p>(3) 政府機關案件因不需經由公會代收轉付，應以其業主開立扣繳憑單所得年度申報收入。</p> <p>2. 律師列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原則應依每一審級結案判決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惟如提示委任契約及受理委任時已收取酬金之證據，經查明屬實者，得依受委任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p>



#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樣態	應注意事項說明
費用	列報獨資負責人薪資支出、租金支出及伙食費	1. 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獨資負責人不得列報。 2. 租金支出：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報。
費用	列報與業務無關之交通差旅費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除須取具相關憑證外，應與業務有關。
費用	列報獨資負責人、合夥人及員工之負擔費用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4 條規定，負責人、合夥人及員工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非投保單位負擔之金額，不得列報。



#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樣態	應注意事項說明
費用	交際費、職工福利、捐贈費用超限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1 規定，列報交際費、職工福利及捐贈費用，應注意列報金額有無超過法定限額，如超限應於申報時自行調整。
費用	折舊金額計算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醫療院所醫療用設備，誤以耐用年限 5 年計算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li><li>2.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li><li>3. 財產目錄填報財產取得時間有誤，致折舊金額計算錯誤。</li></ol>

#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樣態	應注意事項說明
費用	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
費用	列報費用係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未依規定按二分之一計算減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瓦斯費：執行業務與家庭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如無法明確劃分，費用應以二分之一認列。</li> <li>2. 執行業務者在其住所裝置之電話，或執行業務者之汽車，如係執行業務與家庭合用者，相關費用應以二分之一認列。</li> </ol>
費用	費用科目名稱列報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瓦斯費及郵電費互相混淆。</li> <li>2. 退休金費用誤列報為其他費用。</li> </ol>

#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態樣	應注意事項說明
其他	未設置帳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li> <li>2. 登帳：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2個月。</li> <li>3. 保存：年度結算終了後，帳簿10年、會計憑證5年。</li> </ol>
其他	未辦理個人所得稅綜合申報	<p>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於所得稅申報期間使用電子申報系統上傳收支報告表盈餘分配數及扣繳稅款分配數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報綜合所得總額。</p>

# 執行業務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項目	錯誤態樣	應注意事項說明
其他	重複扣除執行業務必要成本及費用	採設帳申報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時，該盈餘分配數係已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所得額，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重複減除費用。
其他	合夥人變動未檢附聯合證明等資料供核	聯合執業之合夥人變動，代表人未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及出資證明等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





# 執行業務者依法設帳申報

享租稅優惠好處多~

- 📖 帳載核實認定，可適用盈虧互抵
- 📖 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 符合條件者免調帳查核



# 電子申報系統



連結報稅網站 <https://tax.nat.gov.tw/>

## 軟體下載說明及操作示範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關鍵字搜尋 搜尋

### Belated Surcharge

誠實字典

# 滯納金

注釋

- ① 逾期繳納稅款時...
- ② 111年1月1日起  
每逾3日按稅額加徵1%  
總加徵率由15%調降為10%

111年1月1日起，逾期繳納稅款時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

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個人 Individuals	非個人 Organizations
<p>綜合所得稅 年度申報 5/1~5/31</p>	<p>營業稅 服務期間 每月1~17日</p>
<p>稅額試算服務 年度申報 5/1~5/31</p>	<p>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 年度申報 1/1~2/6、次月10日前 個人保險給付、海外與大陸所得：每年1~2月；一時貿易：每單數月15日前</p>
<p>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年度申報 5/1~5/31</p>	<p>溢利事業所得稅 服務期間 每月1~17日</p>
<p>房地合一 年度申報 5/1~5/31</p>	<p>境外電商專區 服務期間 每月1~17日</p>



# 服務諮詢



稅務相關專線：0800-000321( 國稅局 )

關貿服務諮詢

申報軟體操作：0809-085188( 非申報期 )

0809-099089( 申報期 )

服務時間：08:00-22:00






申報最後 3 個上班日延長至 24:00



## 無卡分期 小心有可能是真貸款!





當您在實體店面或上網購物,遇到業者宣稱可以選擇「無卡分期」支付時,要注意,有可能是業者提供您與第三人(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喔!

### 無卡分期常見爭議


-  辦理後,商品總價變高
-  宣稱無利率,但後續期數含鉅額利息
-  解約困難,違約金及拖欠付款的滯納金高昂
-  申請者的信用未經評估,易造成過度消費、還款困難
-  部分交易要求消費者簽發本票



### 消費者應注意:

-  確實審閱契約條款、內容
-  瞭解商品交付與還款條件及相關費用計收
-  避免過度消費
-  不輕易簽發本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廉政宣導



一、「無卡分期」的交易模式，是由店家推出產品後，同意讓消費者不需要透過信用卡就能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但無卡分期服務大多不是由店家直接提供，而是店家以債權轉讓方式移轉給融資公司，由融資公司先給付價金給店家，再向消費者收取分期款項，賺取利息。）

二、無卡分期四大陷阱：

1. 利率不透明
2. 手續費不合理
3. 高額違約金
4. 遲延利息

消費者應審慎評估，避免因過度消費而陷入借貸詐騙泥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